

##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以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13 层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2,5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2,5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上述议案（一）至（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4）。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

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5）。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并提交议案至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刘开进先生、林家迟先生、陈勇先生、吴腾韬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6）。

**（九）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建福瑞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建福瑞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7）。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